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1490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獨資經營「○○洗衣店」（下稱系爭商業，商業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），嗣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、印鑑遺失切結書等文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商業及負責人印鑑變更、歇業登記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乃以 114 年 11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411490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商業及負責人印鑑變更、歇業登記；原處分並經訴願人於當日領取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，在獨資組織，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……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……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」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：「稅籍登記事項、申請稅籍登記、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、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止營業，應檢具申請書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

稅籍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營業人之稅籍登記，依本規則辦理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稅籍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，檢同有關證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但遷移地址者，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公司、獨資、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稅籍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於辦妥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。……」

經濟部 66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6698 號函釋（下稱 66 年 6 月 24 日函釋）：「商業終止營業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，該商業已屬消滅，除該歇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可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撤銷外，自不許撤回歇業之申請繼續營業。」

92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0180530 號函釋（下稱 92 年 10 月 16 日函釋）：「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，即應准為登記。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如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主管機關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其不實之登記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人員說隨時可辦理歇業登記，未提到申請完成後要在 15 日內到國稅局註銷稅籍，因洗衣店行業性質需要較長時間通知客人來取件付款，至少需要 3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，請同意撤銷原處分，恢復系爭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讓訴願人有充裕時間處理店面後續事宜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商業及負責人印鑑變更、歇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而以原處分核准；有商業登記申請書、印鑑遺失切結書、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到申請完成後要在 15 日內到國稅局註銷稅籍，因洗衣店行業性質需要較長時間通知客人來取件付款，至少需要 3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，請同意撤銷原處分云云：

（一）按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檢具申請書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申請歇業登

記；商業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；為商業登記法第 18 條、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2 條所明定。次按商業終止營業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，該商業已屬消滅，除該歇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可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外，自不許撤回歇業之申請繼續營業；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，即應准為登記；亦有經濟部 66 年 6 月 24 日、92 年 10 月 16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查訴願人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、印鑑遺失切結書等文件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商業之商業及負責人印鑑變更、歇業登記；依卷附商業登記申請書影本顯示，於商業狀態欄勾選「歇業」；歇業日期欄填寫：「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歇業」；該申請書及印鑑遺失切結書均蓋有系爭商業及訴願人之印章；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業既有終止營業等之事實，訴願人之申請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爰以原處分核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另查上開歇業登記之申請文件未有經法院作成偽造、變造文書之有罪確定判決，訴願人尚不得撤回歇業之申請繼續營業。至訴願人所陳對於稅籍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於辦妥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為之，應係指稅籍登記規則第 8 條關於辦理稅籍變更登記之規定，與本件訴願人辦理商業登記分屬二事，訴願人自難以原處分機關人員未告知其稅籍登記之規定等為由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邱	子	庭
委員	陳	陽	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